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需求說明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2~24 日三天。

二、地點：

1. 教學地點：至少安排台中寶熊漁樂碼頭、921 地震教育園區、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林班道體驗工廠 DIY、劍湖山世界，其餘行程由旅行社規劃。

2. 住宿地點：由旅行社依行程安排。

三、參加人數：畢業生在籍人數約 252 人(42 人*6 班)、隨隊行政人員及教師約 15 人。

四、費用：每位參加人員以不超過 8000 元為原則。

五、各項需求注意事項：

(一) 車輛：

- 1、交通車之安排必須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外，車齡為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車牌（執照）、座位為 43 人座以上、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出發當天早上由各車導護教師測試確認後且全數符合要求後始出發】。
- 2、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車輛租用合約簽定。
- 3、每 1 輛車均須有通訊設備。
- 4、司機均須為無肇事紀錄駕駛，不可超速行駛，穿著制服，旅遊期間不得飲酒、不得在車上吸菸、口出穢言，並且態度必須和善。
- 5、逃生門暢通，必備有滅火設備及車窗擊破器。
- 6、行李艙不得作其他用途，並不得堆置危險物品。
- 7、車上須備有包裝飲用礦泉水，每人每日至少供應 600cc 瓶裝礦泉水 3 瓶（消基會公告之合格廠牌礦泉水）。

(二) 住宿：

- 1、住宿地點為可提供本校全體參加人員食宿活動之合格旅宿業，必須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由廠商提供企畫書並現地探勘後確認。（得標後檢附證明文件，為合約附件）。
- 2、學童住宿以不拆班為原則，4 人房為主，且盡量安排本校住宿房間集中、避免與他校混合為原則，隨隊老師為雙人房，但需一人一床為主。
- 3、隊輔人員晚間需協助安全檢查及定點定時之巡邏（22 時至凌晨 7 時）。
- 4、房間數應依校方實際需求，足額供應（且應另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宿房號房型應於出發前三週提供校方，俾與校方確認安排住宿事宜。

(三) 活動：

- 1、每班安排優秀康輔人員 2 人隨隊（須有帶隊經驗者），另設機動人員 2 人(包含護理專業人員及機動車輛)及專業總領隊 1 人。
- 2、康輔人員須負責導覽及協助照護學童安全工作，全程陪同學生生活起居、安全照料及各項團康活動之帶領。
- 3、康輔人員言行須符合教育原則，若有違反之處且經警告而未改善者，校方得要求立即更換。
- 4、遊樂場均一票到底，所有費用均內含在學生繳交費用中，不得另外加收其他費用。
- 5、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改變行程（如因突發狀況，應與校方商議決定，並不得向校方加收任何費用），且不得任意停靠非行程規劃中之休憩點。
- 6、晚上一天辦理大型晚會，如遇雨天需有室內大型活動場地因應；另一晚安排夜間活動。

(四) 餐飲：

- 1、以合格、安全、衛生且一次可容納全體同學用餐為原則，規劃路線中應確定餐廳名稱，勿以區域或地名作為餐廳名稱，計九餐，分別為早餐三餐、午餐三餐、晚餐二餐、回程點心一餐；如因配合疫情防疫措施，得採以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
- 2、若為合菜至少為八菜一湯，並附水果，以十人一桌為原則，最後尾數仍應開一桌。
- 3、第二、三日早餐在住宿地點食用。
- 4、餐飲均由有餐飲營業執照的公司提供，用餐地點由廠商提供及會勘後確認（得標後檢附證明文件，為合約附件）。
- 5、路線會勘時間由雙方正式簽約前確認訂定，廠商需於探勘時提出正餐菜單內容與份量，經機關審查後列入合約中，如有菜色不適，機關得以要求更換。
- 6、如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

六、其他：

- (一) 旅行社業者應依規定每位師生投保旅遊責任險(300 萬含 20 萬醫療保險)。【出發前三天將全體師生投保之相關保單正本送學校確認】。
- (二) 須為每一同行人員提供消毒口罩及輕便雨衣 1 件。
- (三) 為每位同行人員準備所需之名牌、學習手冊（包括：名冊、住宿、餐桌安排、景點說明及學習單）。
- (四) 行程中，若在時間許可之內，校方得更改或增加參觀地點，若無門票則不另加收費用。
- (五) 得標後，若需本校行文至參觀地點，須於出發前二個星期通知本校。
- (六) 行前勘察時間由校方指定，得標廠商指派休旅車或小巴壹輛、服務人員及駕駛各 1 名，隨同校方人員及家長代表等 4-6 人進行活動地點探勘，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行前勘察所需費用含於合約總價款內，承攬旅行社不得額外要求支付)。勘察後如有不妥處，廠商須另提同等級替代方案，經校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七) 活動前須準時派員（至少一人為隨隊總領隊）到校舉開行前說明會(一節課)，完整說明應注意規範及相關防疫措施，並將學習手冊分與參加人員。
- (八) 隨隊指派一輛小客車全程跟隨，以供意外送醫或其他需要時隨機使用。
- (九) 隨車須乘坐可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一人（不可由輔導員取代），隨時處理學生突發事務、事先接洽景點等事項。
- (十) 依照參觀行程景點製作旅行手冊，內含
 - 1.排定路線行程及景點介紹。
 - 2.參加全體師生人員名冊製作，車次、餐桌次、房間編排分配。
 - 3.旅遊應注意事項及參加人員應攜帶用品、防火防震防颱安全注意事項。
 - 4.依旅遊景點、教育性質景點介紹說明。
- (十一) 退費規定：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標準如下：1.自繳費後至行前說明會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2.自行前說明會當日起至出發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七成。3.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4.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全額退費。(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3.特殊嚴重傳染病流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下令停止國內外一切旅遊活動；4.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二) 承攬旅行社之隨隊人員須有一位具備醫護人員之基本資格，並備有醫藥箱(備有額溫槍、AED 等)供使用。